

東亞局文  
書院研究  
部藏書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叁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丰席



汪代丰先生  
曾任...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任命李紹漢為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稽察管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添鑄部印確有成例請轉呈准予添鑄頒發仰祈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准予添鑄，仰即轉飭該部具領，仍將啓用日期並拓具印模，呈轉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